

條款及細則(嘉賓優享禮包)

- 1. 除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另作聲明外,「香港美酒佳餚巡禮」(「本活動」)的舉辦日期由 2025 年 10 月 23 至 26 日(包括首尾兩天)(「活動期間」)。嘉賓優享禮包(「禮包」)將由旅發局 於活動舉行前及舉行期間提供(「獎賞」)。
- 2. 此禮包只限於活動期間使用,逾期無效。最後入場時間為每日活動結束前半小時。
- 3. 每份禮包(價值港幣\$270)包括1張活動活動入場券、1張「品味證」(其中包含4張「品味券」)及標準酒杯一隻。
- 4. 請於活動場地入口之兌換處出示此禮包換領「品味證」一份。換領後二維碼將失效,並不可重複使用。
- 5. 本活動由旅發局主辦,並受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的法律所管轄。
- 6. 此獎賞只適用於在港逗留不超過 90 天的訪港旅客(「合資格參加者」)。獎賞名額有限,以先到先得 形式派發。每位合資格參加者只能登記領取一次,並需使用非本地註冊的流動電話號碼登記領取。
- 7. 旅發局及參與單位有權向合資格參加者要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作核實。
- 8. 當品味證儲存至「我的錢包」,將無法更改或移除。所有優惠的有效期已在優惠頁面上注明,合資格訪客必須在活動期間使用相關優惠。優惠在到期後將不會重新發放。為免產生疑問,所有優惠僅限於香港使用。
- 9. 「品味券」會儲存於智能卡內。「品味券」可在場內任何酒類及美食攤位品嚐美酒或美食。按陳列於攤位的展示牌,每次品酒或品嚐美食需用「品味券」,由參展商提供建議。每次品酒的分量約 40 毫升葡萄酒、10 至 15 毫升威士忌、80 至 120 毫升手工啤酒、30 毫升清酒、不少於 60 毫升氈酒、雞尾酒或烈酒。
- 10. 每個參展商將提供多款指定美酒或美食以供品嚐,並負責將酒傾注於品酒杯內。每張「品味券」只可使用一次,並於使用後由參展商從智能卡或手機應用程式中扣除相應數量,以作計算用途。
- 11. 酒杯一經領取、恕不更換。
- 12. 品酒人士必須年滿 18 周歲,並須在手背或身份體可見部分蓋上大會印章,方可參與品酒。如有關工作人員提出要求,品酒人士必須出示其年齡證明,例如身份證、護照或旅遊證件等。
- 13. 此獎賞只可在進場時及兌換品味證時使用一次,影印本及副本無效。
- 14. 此獎賞並無現金價值,不可兌換現金,不能轉售或轉讓予他人。如需退貨或退款,獎賞所對應的金額將不能作為退款款項,而相關獎賞將不予補發。
- 15. 「品味證」及「品味券」不得退款及更換。
- 16. 任何情況下,皆以旅發局的電腦紀錄為準。由於技術問題(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電腦或互聯網網絡問題)而導致遞交出現延誤、丟失或任何資料傳輸錯誤所引伸的任何事故或損失,旅發局概不負責。 所有與活動有關之日期及時間(包括但不限於活動期間)均以旅發局電腦系統內之記錄為準。
- 17. 旅發局對任何因遺失或盜用獎賞所引伸的責任及費用並不負責。
- 18. 因合資格參加者參與活動而衍生之任何互聯網費用,以及運輸安排、稅項、保險或其他所需支付的 費用,須由合資格參加者自行承擔。

- 19. 活動期間,如出現任何違反本條款及細則、違法、欺詐或濫用之行為,旅發局及參與單位有權在毋 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取消相關合資格參加者使用或領取獎賞的資格,並取消任何所涉的違規交易, 並向相關合資格參加者追討損失。
- 20. 倘若本活動因收到政府官方或機關指令、遭受嚴重網絡攻擊、出現系統故障或因其他於旅發局或當中任何參與單位能力範圍控制以外的情況,而無法順利進行或被中斷,此種情況將視為不可抗力。 旅發局及參與單位毋須為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損害、損失、糾紛承擔任何責任。
- 21. 如天氣欠佳或因應其他未能預料的情況下,主辦機構或會取消活動。有關公告將在活動當天發出。
- 22. 適用於<u>活動須知</u>及<u>條款及細則</u>。旅發局保留在毋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更改、暫停或取消本活動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之酌情權。旅發局恕不就任何更改、暫停或取消承擔任何責任。如有任何爭議,旅發局對所有事官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而所作決定對各有關人士均具約束力。
- 23. 旅發局並非產品或服務供應商,故此不會就有關產品和服務承擔任何責任。就本活動提供之所有圖片及資料僅供參考,有關相關獎賞詳情請向有關參與單位查詢。參與單位將全權負責向合資格參加者提供所示產品、服務、諮詢及/或建議。
- 24. 旅發局對參與單位提供之任何產品及/或服務之質素及供應量恕不負責。本活動的所有獎賞均由參與單位提供。在任何情況下,不論性質是否為旅發局之作為、不作為或疏忽造成,對於由獎賞直接或間接引伸或與之相關的任何財產損失、個人傷害或死亡的索賠(無論是以補償、分擔或其他形式的索賠),旅發局概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人承擔責任。在不影響上述條文的情況下,以及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本活動的參加者放棄向旅發局就本活動的任何相關事宜提出之任何索賠或潛在索賠的權利。
- 25. 旅發局將不會就合資格參加者與相關參與單位之間的交易所引起或導致的紛爭、投訴或索償而負責。 合資格參加者須直接與參與單位解決有關獎賞之任何紛爭、投訴或索償。
- 26. 所有旅發局、參與單位及負責設計、監控、營運和執行本活動的供應商之僱員均不具參與本活動的 資格,以示公允。
- 27. 本活動所涉及的合資格參加者個人資訊和其他相關資料均適用於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及旅發局的私隱政策。如欲查看旅發局的私隱政策全文,請瀏覽以下網頁:
 https://www.discoverhongkong.com/hk-tc/privacy-policy.html
- 28. 如欲查詢有關本活動及獎賞詳情, 請聯絡旅發局 (旅遊熱線: +852 2508 1234; 電郵: info@hktb.com)。
- <u>29.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u>律規管,並按其詮釋。所有合資格參加者皆受香港法院的專屬管轄權所監管。
- 30.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抵觸或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